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国内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
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中国深圳

目 录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

评标信息 4

第一册专用条款 9

 第一章招标公告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9

 三、获取招标文件 1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五、公告期限 1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2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项目需求 14

 一、项目清单 14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4

 三、项目概况 14

 四、技术需求 14

 五、商务需求 33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3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二册通用条款 70

 第一章总则 70

 第二章招标文件 72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74

 第四章开标 77

 第五章评标要求 78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79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83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84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87
第十章质疑受理	87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资格性审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2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1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有病毒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体检服务总体方案	15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体检服务总体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团队情况 （2）体检前准备情况 （3）体检环境情况 （4）重大阳性跟踪体检 （5）就医转诊服务 （6）交通便利情况（配导航距离截图）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一项得 1.5 分，最高 9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运作流程顺畅，得 6 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可行，运作流程比较顺畅，得 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运作流程基本顺畅，得 1 分； 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
2	VIP 服务	10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 VIP 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VIP 服务理念 （2）服务流程 （3）服务考核标准

				(4) VIP 房数量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一项得 1.5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VIP 服务体系完善、体检效率高，单店 VIP 房数量充裕，得 <u>4</u> 分； VIP 服务体系比较完善、体检效率比较高，单店 VIP 房数量一般，得 <u>2</u> 分； VIP 服务体系不完善、体检效率一般，单店 VIP 房数量少，得 <u>1</u> 分； 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u>0</u> 分。
3	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5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体检异常处理预案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晕针晕血处理预案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及时，得 <u>2</u>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响应比较及时，得 <u>1</u>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一般，响应一般，得 <u>0.5</u>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u>0</u> 分。
4	增值服务	15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增值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1) 检后报告解读 (2) 复查服务 (3) 重大阳性人员绿通安排 (4) 专家会诊 (5) 健康管理中心（心理、中医、医美、口腔等）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增值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 <u>5</u> 分； 增值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比较齐全，可行性比较高，得 <u>3</u> 分； 增值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u>1</u>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u>0</u> 分。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资质情况	10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u>2.5</u> 分； 2. 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u>2.5</u> 分。 3. 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u>2.5</u> 分。 4. 具备 ISO27701 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u>2.5</u> 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或相关证书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相关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医护人员资质情况	10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医护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职称等信息）、劳动合同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
3	大型设备配置情况	10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总公司或多个分支机构与子公司不累计参与计分，按最高原则计分） 1. 投标人具有大型 CT 设备和大型 3.0T 核磁设备数量充足，核磁 ≥ 1 台，CT ≥ 2 台，得 <u>10</u> 分；

				2. 投标人具有大型 CT 设备和大型 1.5T 核磁设备比较充足，核磁≥ 1 台，CT≥ 2 台，得 6 分； 3. 投标人具有大型 CT 设备和大型核磁设备一般，核磁≥ 1 台，CT≥ 1 台，得 3 分； 4. 投标人具有大型 CT 设备和大型核磁设备较差，核磁或 CT 有 1 台，得 1 分； 5.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评分依据： （1）自购设备的，需同时提供： ①设备照片（每种设备至少 1 张）； ②发票（购买方须为投标人）； （2）租赁设备的，需同时提供： ①设备照片（每种设备至少 1 张）； ②租赁合同（承租方需为投标人，租赁期限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 ③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租金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 ④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承诺租赁期限将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实验室检测资质	5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各项体检项目的全国室间质评证书（证书合格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化学、肿瘤标志物、尿液化学分析、全血细胞计数、内分泌等室间质评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室间质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室间质评证书主体名称需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3. 如非投标人自有的，则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合作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专家评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

			目开标之日具有同类团队健康体检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分依据： 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单个案例还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任一发票复印件（需同时附“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结果截屏）。如合同（协议）无总金额的，可按同一案例下的发票累计金额参与计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 1.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 2. 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 2.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2,314,200.00元
- 4. 最高限价：人民币2,314,200.00元
- 5. 采购需求：根据《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 221-2009），严格落实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保障。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消防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现就1005名（其中A套餐31人、B套餐223人、C套餐726人、机动人员25人）人员进行年度职业健康体检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需求书。

序号	套餐种类	性别	数量（人）
1	A 套餐	男	28
		女	3
2	B 套餐	男	200
		女	23
3	C 套餐	男	745
		女	6

-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人员完成体检，中标人将所有人员的体检档案移交采购人，且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

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应具备开展健康体检的资质（投标文件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3. 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5) 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账凭证。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 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葛小姐，0755-86959378转8001

4. 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1)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购买招标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或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葛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

3.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

联系方式：弥工，0755-832333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佟先生、袁小姐

电 话：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02/8024

4. 采购代理监督电话：邹先生13510343601

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接受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3	投标供应商提出 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	澄清或修补、答疑 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 日前 17:30 点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相关规定*0.9 收费。
6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不允许 □允许
9	评定分离	□是 ■否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11	定标方法	□自定法
1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五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金额	¥2,314,200.00（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16	财政预算限额	¥2,314,200.00（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2,314,20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人员完成体检，中标人将所有人员的体检档案移交采购人，且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2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3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根据《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保障。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现就 1005 名（其中 A 套餐 31 人、B 套餐 223 人、C 套餐 726 人、机动人员 25 人）人员进行年度职业健康体检服务。

四、技术要求

1、体检要求

（1）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均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配备有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安全。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有的采血器、针头、棉球（签）和有要求的其他耗材（如鼻窥）均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用具、设备按照医院相关消毒规定进行消毒，床单等及时更换（每日更换），避免交叉感染。本次体检妇科检查使用一次性的窥阴器和治疗巾。自备检查仪器，试剂等相关用品注：选用试剂、设备均按国家卫生部规定标准。提供的检查仪器保证安全、卫生、准确，

抽血使用合格的一次性产品，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其他非一次性物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严防交叉感染及医源感染，体检报告上将提供健康小贴士。

(3) 各项结果汇总后，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进行总检评估，并签字负责；所有个人报告、单位总结、统计均需经中标人审核后，方可发放。

(4) 严守医密、保护受检者隐私，个人体检报告独立装袋并装订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体检人员的姓名、单位等资料。

(5) 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检验费、人工费、税费及检查仪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对采购人消防人员的个人资料及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7) 人员要求：参加体检的医生至少有 10 名中级职称的医院注册医生。

(8) 仪器设备投入：投入体检的仪器设备数量充足，可靠性、先进性强，检验项目方法科学且准确性高，且配备充足的 CT、核磁、彩超等大型设备。

2、检后服务方案

(1) 服务工作内容：开展对应的体检项目为消防人员专场体检专场，完成所有人员体检反馈所有人员体检情况并将体检档案移交到采购方。

(2) 工作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所有人员体检、体检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全部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档案已移交采购方。

(3) 检后服务：

①体检报告包含受检者所有检查结果汇总，并附有心电图原始资料（图纸）等报告单。以及根据每个受检者体检结果提出的简明体检结论，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受检者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认真做好体检结论回报，体检结果回报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时间以结束后次日计算）。体检结果包括：疾病汇总表、疾病分类表、治疗检查建议，数据光盘等，体检资料并按要求分类。针对性地提供疾病评估，在体检结论中提供疾病及处理意见。

②中标人将建立体检者的健康档案，并于采购人全部体检人员体检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本健康情况（分各单位），对全体消防人员的体检情况做出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③体检全部结束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提供未参检人员名单资料交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安排补检。

④将每个消防人员的体检资料进行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处标注体检人员的姓名、单位等资料。

⑤提供一份所有消防人员体检的汇总资料（按单位装订成册）及一份电子文档。

3、检后跟进服务

(1) 对检出重大问题的人员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的追踪回访，及时通知复查或进一步诊治，如有就诊、住院等就医问题，优先安排住院床位。有专家详细解释体检有关疑问，对有问题的体检者实行追踪，并提供复诊、治疗、转诊等有偿导医导药服务。尊重个人隐私权，保证资料不被泄露。对个别有疑义结果，负责提供免费复查。

(2) 就此次体检的情况，与采购人单位体检负责人进行全面沟通，详细说明采购人消防人员的综合健康状况，对于规模性、群体性存在问题的消防人员向采购人体检负责人重点说明，帮助采

购人分析工作环境、饮食等可能导致亚健康因素，提出供采购人参考的意见。对存在个性化、较严重的健康问题的消防人员，提醒采购人体检负责人注意，并给予后续诊疗意见。

（3）根据消防人员的需求，安排人员复诊、治疗、转诊，为消防人员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复诊和治疗。

4、需求清单

干部 A 套餐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视力 色觉	✓	✓	了解视力状况，判断眼睛视力、色觉功能。
妇科	妇科检查		✓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白带常规		✓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宫颈 TCT		✓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状瘤病毒等。
	人乳头状瘤病毒（HPV）27 分型		✓	直接反映人体内乳头状瘤病毒是否存在，可具体判断出 27 种感染型别，为临床诊断宫颈癌提供参考。
常规	血常规（五分类）	✓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尿常规	✓	✓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

				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肝功三项	✓	✓	更好地了解肝胆系统功能状况。ALT、AST、GGT 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肾组织细胞内，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AST、GGT 升高。
	碱性磷酸酶（ALP）	✓	✓	为肝病的常用检查指标之一；胆道疾病可因生成增加、排泄障碍而升高。骨骼系统疾病如：骨细胞瘤，骨折恢复期，骨转移癌等，血清 ALP 增高，几乎存在于机体的各个组织，但以骨骼，牙齿，肝脏，肾脏含量较多。正常人血清中的 ALP 主要来自骨骼，由成骨细胞产生。ALP 经肝胆系统进行排泄，所以当 ALP 产生过多或排泄受阻时，均可使血中 ALP 发生变化。临床上常借助 ALP 的动态观察来判断病情发展，预后和临床疗效。
	胆红素三项	✓	✓	胆红素系列检查可反映肝胆系统疾病及鉴别溶血性疾病。
	血清蛋白四项	✓	✓	通过总蛋白、白蛋白检测，了解体内蛋白质代谢的一般情况，对肝肾损害及多发性骨髓瘤等有一定的诊断和鉴别意义。常用于检测慢性肝损伤，可反映肝实质细胞储备功能。
	肾功三项	✓	✓	用于评估肾功能。
血糖	空腹血糖（FBG）	✓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

				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心血管检查	血脂四项	✓	✓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	✓	✓	预测健康人发生心力衰竭风险的高低
	同型半胱氨酸 (Hcy)	✓	✓	高浓度同型半胱氨酸血症是动脉硬化的独立危险因素。
	冠心病风险指数评估	✓	✓	冠状动脉钙化积分评估
	快速动态心电图	✓	✓	有助于隐匿性冠心病患者得到早期诊治，减少及避免心血管不良事件发生。
	心脏彩超	✓	✓	是应用超声波扫描技术观察心血管结构、血流动力学状况及心功能的一种无创伤性检查方法，它可了解心脏各组成部分的形态以及功能状态，了解心脏内畸形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他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
风湿免疫	血流变	✓	✓	该检查对某些疾病的诊断、预防、观察疗效等都有重要意义。
免疫代谢	免疫球蛋白四项	✓	✓	综合评价机体免疫功能状态，辅助疾病诊断。
	贫血三项 (FA VitB12 SF)	✓	✓	用于贫血及肿瘤的辅助诊断。

传染病	乙肝五项定量测定	✓	✓	能更准确地评价是否感染乙肝病毒和目前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同时可以了解对乙肝是否有免疫力、有无传染性、是否需要进一步深入检查及治疗。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TPPA）	✓	✓	梅毒感染确诊实验，辅助诊断梅毒。
	梅毒筛查-TRUST	✓	✓	筛检梅毒最常用的方法。若呈阳性或弱阳性，须做进一步检查。
	艾滋病毒抗体（HIV-Ab）	✓	✓	辅助诊断艾滋病。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	✓	✓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	✓	✓	通过测定血清中的 AFP 值是目前临床上诊断肝癌的重要指标（筛查肝癌时最好配合腹部 B 超检查）。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		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时也可见血清 PSA 水平轻度升高、前列腺癌患者 PSA 升高。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		前列腺癌患者 PSA 升高。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时也可见血清 PSA 水平轻度升高。
	F-PSA/T-PSA	✓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测定	✓	✓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等诊断有帮助。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	✓	用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鉴别诊断，疗效监测和预后判断的重要指标。
	胃蛋白酶原 I	✓	✓	反映胃黏膜的变化，是诊断胃部病变的辅助依据。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比值低于正常值时，对慢性萎缩性胃炎特异性较高。
	胃蛋白酶原 II	✓	✓	
	PGI/PGII	✓	✓	
	糖链抗原 125 测定	✓	✓	对于妇科肿瘤、消化道肿瘤、肺癌等肿瘤均有良恶性的提示作用，对于卵巢癌具有更明显的特

				异性。胰腺炎、肝炎等良性疾病也可能导致 CA12-5 升高。
	糖链抗原 19-9 测定	✓	✓	是一种与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糖链抗原 15-3 测定		✓	主要见于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阳性率可达 80%；肝癌、结肠癌、胰腺癌、卵巢癌、子宫颈癌、原发性肝癌也有不同程度的升高。
	糖链抗原 242 测定	✓	✓	Ca242 是胰腺癌和结肠癌较好的肿瘤标志物。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		✓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是一种特异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对子宫颈癌有较高的诊断价值；还可以辅助诊断肺鳞癌、食管鳞癌、头颈癌、外阴癌、膀胱癌、肛管癌、皮肤癌等。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	✓	✓	对早期妊娠诊断有重要意义，对与妊娠相关疾病、滋养细胞肿瘤等疾病的筛查等有一定价值。
	人附睾分泌蛋白		✓	是一种检测卵巢癌的高度敏感的肿瘤标志物，尤其是在卵巢癌的早期无症状阶段。
甲状腺	甲功三项	✓	✓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退等筛查。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胃部	幽门螺杆菌检测（C14 呼气试验）	✓	✓	碳-14-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脊柱	颈椎侧位	✓	✓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查看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腰椎侧位	✓	✓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查看椎体有

				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骨密度 QCT 检测	✓	✓	通过骨密度仪检查骨质密度，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及时进行有效防治。
彩超	腹部彩超	✓	✓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前列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子宫、附件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肺部	胸部（CT）	✓	✓	1. 胸部 CT 扫描可提供关于肺结节位置、大小、形态、密度、边缘及内部特征等信息。 2. 推荐肺结节患者行胸部 CT 检查（结节处行病灶薄层扫描），以便更好地显示肺结节的特征。薄层（≤1mm 层厚）的胸部 CT 可更好地评价肺结节的形态特征。分析肿瘤体积可科学地监测肿瘤生长。
核磁	头部核磁	✓	✓	头部 MRI
毒品检测	吗啡	✓	✓	毒品检测
	冰毒	✓	✓	

	K 粉	✓	✓		
	摇头丸	✓	✓		
	大麻	✓	✓		
其他	早餐	✓	✓	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疾病发展趋势，由专家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危险因素，并提供一份完整的个性化的体检报告解读及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个检报告	✓	✓		
	一次性卫材	✓	✓		
	早餐	✓	✓		
	抽血	✓	✓		
	总检	✓	✓		
单价上限		4000	4600		
干部 B 套餐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视力 色觉	✓	✓	了解视力状况，判断眼睛视力、色觉功能。	
妇科	妇科检查		✓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白带常规		✓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宫颈 TCT		✓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状瘤病毒等。	
	人乳头状瘤病毒（HPV）27 分型		✓	直接反映人体内乳头状瘤病毒是否存在，可具体判断出 27 种感染型别，为临床诊断宫颈癌提供参考。	
常规	血常规（五分类）	✓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	

				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尿常规	✓	✓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肝功三项	✓	✓	更好地了解肝胆系统功能状况。ALT、AST、GGT 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血管组织细胞内，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AST、GGT 升高。
	碱性磷酸酶（ALP）	✓	✓	为肝病的常用检查指标之一；胆道疾病可因生成增加、排泄障碍而升高。骨骼系统疾病如：骨细胞瘤，骨折恢复期，骨转移癌等，血清 ALP 增高，几乎存在于机体的各个组织，但以骨骼，牙齿，肝脏，肾脏含量较多。正常人血清中的 ALP 主要来自骨骼，由成骨细胞产生。ALP 经肝胆系统进行排泄。所以当 ALP 产生过多或排泄受阻时，均可使血中 ALP 发生变化。临床上常借助 ALP 的动态观察来判断病情发展，预后和临床疗效。
	血清蛋白四项	✓	✓	通过总蛋白、白蛋白检测，了解体内蛋白质代谢的一般情况，对肝肾损害及多发性骨髓瘤等有一定的诊断和鉴别意义。常用于检测慢性肝损伤，可反映肝实质细胞储备功能。
	肾功三项	✓	✓	用于评估肾功能。

血糖	空腹血糖（FBG）	✓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心血管检查	血脂四项	✓	✓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心电图	✓	✓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高浓度同型半胱氨酸血症是动脉硬化的独立危险因素。
	冠心病风险指数评估	✓	✓	冠状动脉钙化积分评估
	心脏彩超	✓	✓	是应用超声波扫描技术观察心血管结构、血流动力学状况及心功能的一种无创伤性检查方法，它可了解心脏各组成部分的形态以及功能状态，了解心脏内畸形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

				他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
风湿免疫	血流变	✓	✓	该检查对某些疾病的诊断、预防、观察疗效等都有重要意义。
营养代谢	贫血三项（FA VitB12 SF）	✓	✓	用于贫血及肿瘤的辅助诊断。
传染病	乙肝五项定量测定	✓	✓	能更准确地评价是否感染乙肝病毒和目前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同时可以了解对乙肝是否有免疫力、有无传染性、是否需要进一步深入检查及治疗。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TPPA）	✓	✓	梅毒感染确诊实验，辅助诊断梅毒。
	梅毒筛查-TRUST	✓	✓	筛检梅毒最常用的方法。若呈阳性或弱阳性，须做进一步检查。
	艾滋病毒抗体（HIV-Ab）	✓	✓	辅助诊断艾滋病。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	✓	✓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	✓	✓	通过测定血清中的 AFP 值是目前临床上诊断肝癌的重要指标（筛查肝癌时最好配合腹部 B 超检查）。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		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时也可见血清 PSA 水平轻度升高、前列腺癌患者 PSA 升高。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		前列腺癌患者 PSA 升高。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时也可见血清 PSA 水平轻度升高。
	F-PSA/T-PSA	✓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测定	✓	✓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等诊断有帮助。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	✓	用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鉴别诊断，疗效监测和预后判断的重要指标。
	胃蛋白酶原 I	✓	✓	反映胃黏膜的变化，是诊断胃部病变的辅助依据。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比值低于正常值时，对慢性萎缩性胃炎特异性较
	胃蛋白酶原 II	✓	✓	
	PGI/PGII	✓	✓	

				高。
	糖链抗原 125 测定	✓	✓	对于妇科肿瘤、消化道肿瘤、肺癌等肿瘤均有良恶性的提示作用，对于卵巢癌具有更明显的特异性。胰腺炎、肝炎等良性疾病也可能导致 CA12-5 升高。
	糖链抗原 19-9 测定	✓	✓	是一种与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糖链抗原 15-3 测定		✓	主要见于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阳性率可达 80%；肝癌、结肠癌、胰腺癌、卵巢癌、子宫颈癌、原发性肝癌也有不同程度的升高。
	糖链抗原 242 测定	✓	✓	Ca242 是胰腺癌和结肠癌较好的肿瘤标志物。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		✓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是一种特异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对子宫颈癌有较高的诊断价值；还可以辅助诊断肺鳞癌、食管鳞癌、头颈癌、外阴癌、膀胱癌、肛管癌、皮肤癌等。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	✓	✓	对早期妊娠诊断有重要意义，对与妊娠相关疾病、滋养细胞肿瘤等疾病的筛查等有一定价值。
	人附睾分泌蛋白		✓	是一种检测卵巢癌的高度敏感的肿瘤标志物，尤其是在卵巢癌的早期无症状阶段。
甲状腺	甲功三项 A	✓	✓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退等筛查。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胃部	幽门螺杆菌检测（C14 呼气试验）	✓	✓	碳-14—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脊柱	颈椎侧位	✓	✓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查看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骨密度 QCT 检测	✓	✓	通过骨密度仪检查骨质密度，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及时进行有效防治。
彩超	腹部彩超	✓	✓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前列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子宫、附件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肺部	胸部（CT）	✓	✓	1. 胸部 CT 扫描可提供关于肺结节位置、大小、形态、密度、边缘及内部特征等信息。 2. 推荐肺结节患者行胸部 CT 检查（结节处行病灶薄层扫描），以便更好地显示肺结节的特征。薄层（≤1mm 层厚）的胸部 CT 可更好地评价肺结节的形态特征。分析肿瘤体积可科学地监测肿瘤生长。
核磁	头部核磁	✓	✓	头部 MRI
毒品检测	吗啡	✓	✓	毒品检测

	冰毒	✓	✓	
	K 粉	✓	✓	
	摇头丸	✓	✓	
	大麻	✓	✓	
其他	早餐	✓	✓	
	个检报告	✓	✓	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疾病发展趋势，由专家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危险因素，并提供一份完整的个性化的体检报告解读及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一次性卫材	✓	✓	
	早餐	✓	✓	
	抽血	✓	✓	
	总检	✓	✓	
	单价上限	3000	3600	
干部 C 套餐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视力 色觉	✓	✓	了解视力状况，判断眼睛视力、色觉功能。
妇科	妇科检查		✓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白带常规		✓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宫颈 TCT		✓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状瘤病毒等。
	人乳头状瘤病毒（HPV）27 分型		✓	直接反映人体内乳头状瘤病毒是否存在，可具体判断出 27 种感染型别，为临床诊断宫颈癌提供参考。

常规	血常规（五分类）	✓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尿常规	✓	✓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肝功三项	✓	✓	更好地了解肝胆系统功能状况。ALT、AST、GGT 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血管组织细胞内，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AST、GGT 升高。
	碱性磷酸酶（ALP）	✓	✓	为肝病的常用检查指标之一；胆道疾病可因生成增加、排泄障碍而升高。骨骼系统疾病如：骨细胞瘤，骨折恢复期，骨转移癌等，血清 ALP 增高，几乎存在于机体的各个组织，但以骨骼，牙齿，肝脏，肾脏含量较多。正常人血清中的 ALP 主要来自骨骼，由成骨细胞产生。ALP 经肝胆系统进行排泄。所以当 ALP 产生过多或排泄受阻时，均可使血中 ALP 发生变化。临床上常借助 ALP 的动态观察来判断病情发展，预后和临床疗效。
	血清蛋白四项	✓	✓	通过总蛋白、白蛋白检测，了解体内蛋白质代谢的一般情况，对肝肾损害及多发性骨髓瘤等有一定的诊断和鉴别意义。常用于检测慢性肝损伤，可反映肝实质细胞储备功能。

	肾功三项	✓	✓	用于评估肾功能。
血糖	空腹血糖（FBG）	✓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心血管检查	血脂四项	✓	✓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心电图	✓	✓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传染病	乙肝五项定量测定	✓	✓	能更准确地评价是否感染乙肝病毒和目前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同时可以了解对乙肝是否有免疫力、有无传染性、是否需要进一步深入检查及治疗。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TPPA）	✓	✓	梅毒感染确诊实验，辅助诊断梅毒。
	梅毒筛查-TRUST	✓	✓	筛检梅毒最常用的方法。若呈阳

				性或弱阳性，须做进一步检查。
	艾滋病毒抗体（HIV-Ab）	✓	✓	辅助诊断艾滋病。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	✓	✓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	✓	✓	通过测定血清中的 AFP 值是目前临床上诊断肝癌的重要指标（筛查肝癌时最好配合腹部 B 超检查）。
	胃泌素测定（G-17）	✓	✓	胃泌素（G-17），对中国高发的胃窦部炎症具有更高的检测灵敏度；对胃癌早期筛查和胃癌风险评估具有重要意义。
	糖链抗原 19-9 测定	✓	✓	是一种与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糖链抗原 15-3 测定		✓	主要见于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阳性率可达 80%；肝癌、结肠癌、胰腺癌、卵巢癌、子宫颈癌、原发性肝癌也有不同程度的升高。
	糖链抗原 242 测定	✓	✓	Ca242 是胰腺癌和结肠癌较好的肿瘤标志物。
	人附睾分泌蛋白		✓	是一种检测卵巢癌的高度敏感的肿瘤标志物，尤其是在卵巢癌的早期无症状阶段。
甲状腺	甲功三项	✓	✓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退等筛查。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胃部	幽门螺杆菌检测（C14 呼气试验）	✓	✓	碳-14—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脊柱关节	右侧膝关节正侧位健康评估	✓	✓	基于正侧位 X 线的人工智能右膝骨关节炎的健康筛查。

	左侧膝关节正侧位健康评估	✓	✓	基于正侧位 X 线的人工智能左膝骨关节炎的健康筛查
	骨密度 QCT 检测	✓	✓	通过骨密度仪检查骨质密度，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及时进行有效防治。
彩超	腹部彩超	✓	✓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前列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子宫、附件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肺部	胸部（CT）	✓	✓	1. 胸部 CT 扫描可提供关于肺结节位置、大小、形态、密度、边缘及内部特征等信息。 2. 推荐肺结节患者行胸部 CT 检查（结节处行病灶薄层扫描），以便更好地显示肺结节的特征。 薄层（≤1mm 层厚）的胸部 CT 可更好地评价肺结节的形态特征。 分析肿瘤体积可科学地监测肿瘤生长。
毒品检测	吗啡	✓	✓	毒品检测
	冰毒	✓	✓	
	K 粉	✓	✓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摇头丸	✓	✓	
	大麻	✓	✓	
其他	早餐	✓	✓	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疾病发展趋势，由专家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危险因素，并提供一份完整的个性化的体检报告解读及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个检报告	✓	✓	
	一次性卫材	✓	✓	
	早餐	✓	✓	
	抽血	✓	✓	
	总检	✓	✓	
单价上限		2000	2600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人员完成体检，中标人将所有人员的体检档案移交采购人，且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项目结算费用（体检服务费）包括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验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体检服务费（元）=男性实际体检项目单项人数（人）×男性体检单项报价（元/人）+女性实际体检项目单项人数（人）×女性体检单项报价（元/人）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40%的金额支付预付款；剩余 60%尾款在全部人员体检结束（以人员体检时间安排表截止日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为结束时间），中标人交付全部体检报告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结算费用，经双方结算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扣除已经支付的费用后办理支付。

（六）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发生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本协议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全部体检服务的。

2、未按照采购要求设消防人员专场体检专场，或未能在两月内完成全部人员的体检，或未能按照要求在当天上午 12:00 前完成体检的。

3、中标人未能按照检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或者未能提供检后跟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照本项目暂定费用的 5%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的，应当承担本项目暂定费用总额的 20% 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将该情况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申请将中标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需体检设备，在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现场核实设备情况，如与投标情况不符，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政策导向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别人；

（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待体检时间安排表出来后两个月内完成所有人员的体检。

(二)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 报价要求：

项目结算费用（体检服务费）包括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验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 结算方式：

体检服务费（元）=男性实际体检项目单项人数（人）×男性体检单项报价（元/人）+女性实际体检项目单项人数（人）×女性体检单项报价（元/人）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40%的金额支付预付款；剩余 60%尾款在全部人员体检结束（以人员体检时间安排表截止日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为结束时间），中标人交付全部体检报告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结算费用，经双方结算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扣除已经支付的费用后办理支付。

(六)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全部体检服务的。
2. 未按照采购要求设消防人员专场体检专场，或未能在两月内完成全部人员的体检，或未能按照要求在当天上午 12:00 前完成体检的。
3. 中标人未能按照检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或者未能提供检后跟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照本项目暂定费用的 5%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的，应当承担本项目暂定费用总额的 20%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将该情况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申请将中标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开标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 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套餐种类	数量（人）	性别	单项套餐投标报价（元/ 人）	总价金额（元）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A套餐	男	28		
			女	3		
2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	B套餐	男	200		
			女	23		
3	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C套餐	男	745		
			女	6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超出财政预算总限额或单项套餐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做投标无效处理，限额详情如下：

序号	套餐种类	性别	数量（人）	单项套餐预算限额（元/人）	财政预算总限额（元）
1	干部 A 套餐	男	28	4000	2,314,200.00
		女	3	4600	
2	干部 B 套餐	男	200	3000	
		女	23	3600	
3	干部 C 套餐	男	745	2000	
		女	6	260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4、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

3. 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件 2、投标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
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2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存在（示例）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1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有病毒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 1 份及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我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9.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0.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 我公司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5. 我公司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法处理。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

3. 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相关规定*0.9 收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八、报价清单表

(一)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套餐种类	数量（人）	性别	单项套餐投标报价（元/ 人）	总价金额（元）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A套餐	男	28		
			女	3		
2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	B套餐	男	200		
			女	23		
3	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C套餐	男	745		
			女	6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超出财政预算总限额或单项套餐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做投标无效处理，限额详情如下：

序号	套餐种类	性别	数量 (人)	单项套餐预算限额 (元/人)	财政预算总限额 (元)
1	干部 A 套餐	男	28	4000	2,314,200.00
		女	3	4600	
2	干部 B 套餐	男	200	3000	
		女	23	3600	
3	干部 C 套餐	男	745	2000	
		女	6	2600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二）分项报价清单表（如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 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提供复印件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社保缴纳情况一览表。
-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①供应商须按以下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缴纳单位等信息，并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 ②供应商的主要经营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无须另行提供主要

经营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证明。

③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1. 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1				
6	主要技术人员 2				
7					

2.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三、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人员完成体检，中标人将所有人员的体检档案移交采购人，且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2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3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为准。

十一、投标人资质情况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二、医护人员资质情况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三、大型设备配置情况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四、实验室检测资质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五、投标人同类项目前业绩情况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六、体检服务总体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七、VIP 服务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八、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九、增值服务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二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向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 （7）《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 309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或承接服务/工程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1. 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1 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 2 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

____（甲方全称）____

____（乙方全称）____

____（丙方全称）____

____（……）____

____（甲方全称）____为投标方（分包方），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的项目投标事宜，与____（乙方全称）、____（丙方全称）、____（…）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____（乙方全称）、____（丙方全称）、____（…）同意（甲方全称）____参加上述项目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____（甲方全称）____负责。

2. 本项目由____（甲方全称）____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____（甲方全称）____为分包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拟承担的工作为：_____。

4. ____（乙方全称）____为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承担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拟承担的工作为：_____，其分包合同金额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5. ____（丙方全称）____为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承担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拟承担的工作为：_____，其分包合同金额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6.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_份。

甲方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仅供参考，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18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U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 U 盘一张（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 U 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 U 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3.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3.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3.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3.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3.5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24.4 条款所列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34.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4.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5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8.5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8.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8.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8.5.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8.5.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6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6.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8.6.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8.6.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8.6.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41.3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人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